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第八项议案因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执行中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效果不断增强，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郭谋毅、汤娴妍、黄婉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会议上未形成决议，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